

# 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審查原則

110年6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0121265號函頒

110年6月21日衛部救字第1101362159號函修正

110年6月28日衛部救字第1101362190號函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案件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為簡政便民，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案件之申請、受理及核定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案件類別	申請	審核	核定
109年符合者	免申請	1. 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未死亡除戶、未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109年及110年未重複領取)。 2. 弱勢 E 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	1. 居住地公所核定。 2.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
109年未符合者	免申請	1.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2. 弱勢 E 關懷系統可批次核定。	1. 戶籍地公所核定。 2.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
110年新申請案	1. 線上申請 2. 郵寄申請	1. 本部主動查調民眾是否死亡除戶、投保軍公教勞農社會保險情形、財稅資料、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	1. 戶籍地公所核定。 2. 核定函由本部統一寄發。

		補助、補貼或津貼。 2. 弱勢 E 關懷系統協助審核。	
--	--	--------------------------------	--

### 三、本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資格

1. 部分高齡者仍具勞動力或需負擔家計，得提出申請，惟仍需有實際工作之事實。
  2. 未成年人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略以，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第1項第1款)為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未成年少年，未滿20歲，依規定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同條第2項)。爰類此案件，原則由法定代理人或同住之最近親屬任一人，代為提出申請。如有困難，得由(縣市政府或社福中心)社工員協助瞭解其個人狀況後，可予以專案協助。
  3. 身心障礙者亦得申請，不宜以障礙程度逕認定其無工作能力。
  4. 申請人須於109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期間，實際居住國內達183天。
  5. 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之申請人，因線上系統1戶僅能1人提出申請，請該申請人郵寄申請。公所審查時可洽系統廠商個案處理。
  6. 領有「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及「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者，若有需要，亦得提出申請。
  7. 民眾110年已申請通過一般急難紓困或救助，若有需要，仍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審核單位依事實進行審查。
  8. 110年新申請案尚未核定經撤回申請，同戶家人得提出申請。
  9. 本計畫係以家戶(戶籍地)為單位，每戶由1人提出申請，爰109年獲核定通過案及110年新申請案，經核定後，不論核定結果，同戶家人不得再提出申請。惟案件經核定後，申請人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於返還紓困金後，同戶家人得提出申請。
- (二) 原有工作，受疫情影響：申請人已於申請書簽名切結，即為審認基礎。
- (三) 社會保險：
1. 以110年4月30日當日投保情形進行審查，惟勞保(或軍、公、教、農保)於110年4月30日退保者，當日仍具保險資格，故不符規定。

2. 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或就業保險（屬社會保險）者，不符規定。
3.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參加勞工保險者，得提出申請。

(四) 家戶人口：

1. 以申請人戶籍內所有人口進行計算（系統自動查調），排除寄居（系統自動查調）、在監服刑（系統自動查調）、除戶（系統自動查調）、死亡、失蹤、服役等人口。
2. 110年5月31日後申請同址分戶者（系統會顯示日期），不得提出申請，併原戶籍內人口計算。
3. 寄居者間有親屬關係（僅列計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卑親屬）者，計入家戶內人口，財稅資料併計。

(五) 本計畫二、(三) 家戶月平均收入之計算：

1.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申請人全戶109年財稅資料為認定（每天查調），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由衛福部主動比對財稅資料）。

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對照表如下：

地區別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單位：新臺幣元）		
	1倍	1.5倍	2倍
非六都之縣市	低於13,288	低於19,932	低於26,576
臺北市	低於17,668	低於26,502	低於35,336
新北市	低於15,600	低於23,400	低於31,200
桃園市	低於15,281	低於22,922	低於30,562
臺中市	低於14,596	低於21,894	低於29,192
臺南市	低於13,304	低於19,956	低於26,608
高雄市	低於13,341	低於20,012	低於26,682

金門縣、連江縣	低於12,102	低於18,153	低於24,204
---------	----------	----------	----------

2. 動產（如：投資、汽車）及不動產，原則不予列計，惟不動產將參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不動產限額(新臺幣650萬元)由系統自動註記。
  3. 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如具福利身分(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或定期(按年、按季、按月等)領有福利補助、津貼、年金者等，皆不列入收入計算。
- 四、申請人情況，顯不符本計畫紓困意旨或對象資格規定者，核定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第43條規定，依職權查調相關資料，併予審核。
- 五、為因應疫情，秉持行政院「加快對個人紓困協助」之政策，針對無疑義之案件優先審理，有疑義者，先洽縣市政府說明釐清後，可透過內部開會決定核復申請人；若仍有疑義，得敘明案情、有疑義之爭點、研析意見及擬見等，送本部研議，本部將儘速函復說明，以利核復。
- 六、本審查原則修正前已審查核發之案件，與本原則不符者，不溯及既往，已核定之案件不重新審理，已核發之急難紓困金不予追回。